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计2024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预计2024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开展的外汇衍生

品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就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随着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有效规避外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基础业务或银行授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美元、欧元、印度卢比等。公司不会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

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办理与交易文件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超出本次预计额度范围的，将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不会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也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进而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进而可能造成亏损引发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如操作人员未能按规定程序操作，或未能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可能引发操作风险。

3、履约风险：交易对手方违约导致外汇衍生品业务合约到期却无法履行而造成的风险敞口无法及时、有效对冲的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

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并以控制进出口业务风险敞口和银行授信风险敞口为主要落脚点，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公司财务部门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关注汇率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形成定期报告和重大异常报告机制，最大限度规避市场风险。

3、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等方面进行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并通过提升操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明确操作人员的责任，防范操作风险；

4、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将对交易对手方进行严格筛选，仅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和其他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5、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和其他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折合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系基于控制进出口业务风险敞口和银行授信风险敞口的需要进行的交易，能减少外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与业务相关审批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有方科技预计 2024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

述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系基于控制进出口业务风险敞口和银行授信风险敞口的需要进行的交易，能减少汇率大幅度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有方科技预 2024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